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陳智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11 月 30 起生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志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的規定。

為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現正努力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所規定自2021年11月30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陳湛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